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 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¹的投資者教育

本通告目的是促請貴機構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最近在其〈學·投資〉網站²刊登常見問題，以協助投資者深入了解新推出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RQFII A股ETF。

上述常見問題重點說明這個新投資產品類別的特點、所涉及的交易費用與主要風險，以及RQFII A股ETF與其他現時在香港買賣的A股ETF及以人民幣計價零售基金的分別。

註冊機構處理客戶相關查詢時應參閱上述常見問題。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劉紹全

2012年7月4日

副本送呈：證監會(收件人：對外事務科總監何蘊瑩女士)

¹ RQFII A股ETF是以人民幣計價的實貨ETF，讓投資者可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A股市場。透過獲批出的RQFII投資額度，RQFII A股ETF採取全面模擬策略，即直接投資於一個與相關指數比重及組合成分相同的內地證券投資組合，以追蹤相關A股指數的表現。

² 有關RQFII A股ETF的常見問題已載於證監會〈學·投資〉網站的「產品／人民幣產品／RQFII A股ETF」部分。